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譯本)

本局檔號：(4) in L/M to FHB/H/1/5 Pt. 133

電話：3509 8917

來函檔號：CB2/PL/HS

傳真：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經辦人：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香港醫務委員會處理投訴個案的事宜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來信收悉。信中夾附一名市民的電郵，當中就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處理投訴的機制提出關注。

醫委會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處理本港醫生的註冊事宜。醫委會獲賦予權力，其中包括處理涉及註冊醫生專業操守的投訴和進行相關研訊及紀律處分程序。在行使有關權責時，醫委會須遵從第161章和《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相關條文的規定。這些條文訂明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以及委員聲明利害關係的機制。

現隨信夾附由醫委會秘書處擬備的資料，闡釋醫委會處理投訴的機制(附件 A)，以及該名市民提出投訴的個案摘要(附件 B)，供委員參考。由於附件 B載有投訴個案的詳細資料，我們建議該附件只限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張誼



代行)

副本送： 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蕭永豪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香港醫務委員會處理投訴的機制

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成立，負責處理本港醫生的註冊事宜，包括就註冊醫生的專業操守進行相關研訊及紀律處分程序。醫委會根據第161章和《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訂明的相關程序處理投訴。該些條文同時訂明出現利益衝突時的安排。

初步偵訊委員會

2. 在接獲有關本港註冊醫生專業操守的申訴後，個案會轉交醫委會轄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作初步審查。偵委會根據第161章第III E部成立，負責對申訴進行初步調查，並就進行研訊向醫委會提出建議。偵委會由七名委員組成，包括從醫委會成員中選出的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以及一名醫委會的業外委員。

3. 根據第161章及有關的既定程序，醫委會會依循下列三個步驟的部分或全部程序來處理所有申訴：

- (a) 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在徵詢一名業外委員的意見後，對申訴作初步考慮，決定申訴是否屬毫無根據、瑣屑無聊或無法跟進以致不能或不應再作處理的個案，還是有理由呈交偵委會作全面考慮；
- (b) 偵委會召開會議，審議申訴並考慮涉案註冊醫生的解釋後，決定個案是否表面證據成立，須轉呈醫委會進行正式研訊；以及

(c) 由醫委會最少五名成員組成小組進行研訊，其中一人須為業外委員，以聆聽申訴人和答辯的註冊醫生雙方的證供。

4. 由24名醫療界人士及4名業外人士組成的醫委會會定期檢視所有申訴個案的處理進展。醫委會已在其網頁公布“醫務委員會如何處理投訴”的資料，網址為：
<http://www.mchk.org.hk/complain/index.htm>。

偵委會委員對利害關係的聲明

5. 《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7(1)條及第7(2)條訂明，偵委會委員接獲交予他們的個案時，須就是否有利益衝突作出聲明，如有利益衝突，便不得參與有關個案的商議或決定。如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在接獲交予他們的個案時向醫委會聲明存在任何可能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醫委會主席便須根據規例第7(4)條委任其他偵委會委員執行主席或副主席的職能。如偵委會其他委員聲明有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不能參與商議有關個案，上述做法亦同樣適用。醫委會處理投訴個案時，會嚴格遵守相關的規定。

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四月